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16年度審計師、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關於調整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
及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

本行擬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4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6年4月27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1
附錄二 — 關於調整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指本行擬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根據A股發行擬由本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	指	本行擬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600,000,000股A股，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張玉坤
王春生
王亦工
吳剛
孫永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
李建偉
趙偉卿
楊玉華
劉新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層0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
劉智鵬
巴俊宇
孫航
丁繼明

敬啟者：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16年度審計師、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關於調整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
及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擬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至I-4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16年度審計師；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關於調整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5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5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5年度財務決算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5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營業費用的預算總額(扣除稅項、附加費及非營業支出)上限將為人民幣31億元。

4.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6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本行淨利潤的10%或人民幣621百萬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 按本行淨利潤的10%或人民幣621百萬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i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3,090百萬元；及
- (iv)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8元(含稅)，或共計人民幣1,623百萬元(含稅)。

倘該建議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7月28日向本行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定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60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納稅款須與個人投資者相同。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行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上述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行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5. 聘任2016年度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於2016年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審計師薪酬。

6.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3月18日刊發的有關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待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率。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券擬發行詳情如下：

(i)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的債券。

(ii) 到期日

債券的到期期限將不超過15年，由第5年末起具有贖回選擇權。

(iii) 債券利率

債券將設有固定利率，按年付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

(iv) 發行對象

債券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v)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及提升資本充足率。

(vi) 決議案有效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券。該特別決議案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由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vii) 授權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以執行債券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價格、利率、方式、年期及發行對象，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申請，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調整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士代表本行協商有關發行債券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viii) 發行條件

發行債券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分別有4,255,937,70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1,540,742,500股已發行H股。於2016年3月18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行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指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有關期間**」指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董事會函件

- (c)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行最多可發行851,187,540股內資股及308,148,500股H股股份，即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本的20%。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行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募集額外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發行項下將發行的A股。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東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還未就行使股東授出的一般性授權的時間作出明確計劃。

8. 關於調整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

為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 — 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文件要求，保護股東利益，降低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本行對有關人民幣普通股(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導致即期回報攤薄的相關事項進行了調整，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4月27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聘任2016年度審計師；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7. 審議並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8.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

聽取有關報告

9. 聽取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0. 聽取監事會對2015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8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16.23億元(含稅)。股息分配方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7月28日向本行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回條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6. 其他事項

-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7. 除另有規定者外，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通函所定義的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I. 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攤薄即期回報之風險

由於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現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因此，其所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一般情況下，募集資金當期就可以產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無法使資產規模得到快速的擴張，直接產生的盈利和效益也無法完全同步。

因此，如果本次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能夠保持當前的資本經營效率，那麼在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本行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但是，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資源，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本行在資本補充後將及時有效地把募集資金用於各項主營業務發展，其產生的效益將直接提高本行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對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II. 本次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

2013年1月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實施，對商業銀行設定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過本次A股發行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為日益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增強抗風險能力，實現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2. 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提升融資方式的多樣性和靈活性

面對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加速推進的挑戰，本次A股發行進一步豐富了本行的資本補充渠道，有助於實現資本的動態平衡。若本次A股發行能夠成功完成，則可以使本行更加靈活地使用境內資本工具進行再融資，為本行未來做大做強奠定堅實基礎。

3. 有利於本行長期發展，推進戰略規劃實施

本行在發展過程中逐步探索出了符合自身特點的經營模式，形成了「根植瀋陽、輻射東北、走向全國」的機構戰略佈局。本次A股發行有助於本行加快經營模式轉型和增長方式轉變，探索開展多元化經營，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同時，為實現戰略目標提供資本保障。

4. 提升本行品牌價值，增強核心競爭力

本次A股發行能夠借助資本市場引入優質投資者，進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寬業務發展空間，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提高本行市場地位、區域影響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強綜合競爭實力。

綜合考慮發展需要、監管要求及股東價值實現等相關因素，本次A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符合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可以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對本行應對未來金融體制改革和銀行業競爭、實現各項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提升市場影響力具有重要意義。

III.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於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行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將為本行業務的穩健、快速發展提供資本支撐，有利於促進本行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繼續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本行重視人才隊伍建設。本行的管理團隊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憑藉先進的人力資源管理理念、先進的培訓機制和完善的績效考核體制，培養了一支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本行堅持科技興行，以科技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持續推進面向客戶、面向服務的信息化建設，實現了總、分、支行三級業務數據集中處理、本外幣一體化、統一會計核算，形成系列軟件產品，強化業務參數管理，實現快速高效定制開發軟件產品，能夠較好地滿足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需要。

本行重視對業務區域佈局的優化，以遼寧省瀋陽市為核心，重點輻射東北地區，並在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經濟區主要城市設有分行。

東北地區與環渤海經濟圈的經濟發展為本行帶來巨大市場機遇。作為東北地區成立最早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秉承「服務地方、服務中小、服務市民」的經營宗旨和市場定位，紮根東北地區市場，深耕細作，對地區經濟發展和產業佈局有著深刻理解。

本行在人員、技術及市場方面儲備充分，打造了高技能、學習型的員工團隊；形成了在國內城市商業銀行中處於領先水平的信息技術核心競爭力；建立了扎實的市場基礎和廣泛的市場影響力。

IV. 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降低本次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本行將通過提升現有業務盈利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優化投資回報機制等方式，以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詳情載列如下：

1. 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情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方面，本行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融資及結算服務。在遼寧省尤其是瀋陽市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同時還策略性地向中國的核心經濟區域擴展客戶。

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以及中間業務等，憑藉優質的金融服務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個人客戶規模近年來持續快速增長，實現了基礎客戶與高端客戶的同步發展。

資金業務方面，主要包括進行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承銷、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及代客資金業務。本行自2003年連續13年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交易量前100強」，並於2010年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最具市場影響力銀行」。2015年，本行不斷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的研究、對市場變動趨勢的判斷和對監管政策影響的分析，適時調整資金業務的操作策略，強化業務指導與管理，有序推動業務拓展和客戶開發，最大限度控制市場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確保本行資金業務收益穩步提高。

本行作為經營貨幣和信用的特殊企業，所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等。本行實施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戰略，建立長效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推進與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特點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堅持防範最終資產損失的原則。同時，本行不斷完善風險預警及報告制度，建立風險責任約束和激勵機制，促進風險管理工具和技術手段的提升，重視培育全員的風險管理思想與文化，統籌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2. 提高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業績的具體措施

(i) 提升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為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將大力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主要體現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貸資源，提升客戶的收益率水平；優化業務模式，加強金融創新，大力拓展低資本消耗型業務，努力實現資產結構、收入結構和盈利模式的轉型；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引導業務部門和各級機構調整業務結構與客戶基礎，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ii) 保持股東回報政策的穩定性

為了穩定股東回報政策，A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明確了利潤分配政策和分紅比例等事宜並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制訂了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iii)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為了能夠更好地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本行內部應該建立完善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提高風險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設前中後臺一體化的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的有機結合。

(iv)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規範性

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V.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本行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對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以下承諾：

1. 彼等各自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彼等各自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彼等各自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掛鉤；
5. 若本行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擬公佈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彼等各自承諾切實履行本行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彼等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彼等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行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彼等願意依法承擔對本行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7. 自該等承諾出具日至本次A股發行完成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彼等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彼等各自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彼等各自同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彼等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